新安街道社会事务业务办理指南

一、深圳市慈善会劳务工关爱基金救助项目（初审）

（一）办理条件

1．资助只针对如下十六种病种：

⑴进行手术治疗的急性心肌梗塞；

⑵脑血管意外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⑶深度昏迷；

⑷恶性肿瘤；

⑸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⑹慢阻肺、重症肺炎等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呼吸衰竭；

⑺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⑻重症急性胰腺炎；

⑼严重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

⑽严重的I型糖尿病；

⑾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⑿终末期肾病；

⒀严重的分娩并发症；

⒁严重帕金；

⒂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⒃进行关节置换的退行性关节炎。

２．非深圳户籍；

３．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的企业、中介机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

4．在工作期间患病的。

5．个人月平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

6．资助对象因患16病种之一在深圳市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或经本市三级医院、市级专科医院检查会诊推荐到市外医疗机构治疗。

7．自费医疗费用达1万元以上（含1万元），或就诊医院出具医疗费用欠费1万元以上（含1万元）证明。

8．最后费用发生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劳务工重大疾病医疗资助申请表》。

注：表格在社区工作站领取。

2.医院诊断证明和出入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须提供医院开具的初次诊断证明。

3.资助对象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监护单位的，须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书副本及复印件二份）；

注：如无工作则需要办理失业登记，退休则需要去社保局打印退休收入清单。户口簿复印户主页和资助对象页。

4.资助对象所在公司开具的收入证明。

5.劳动合同。

6.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欠费的需提交医院 出具的欠费证明、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发票有效时间有2年内。

②发票按时间顺序复印，自费部分金额必须超过1万。

③费用自费超过一千需上交发票原件。

④已通过社保局报销的需上交报销回执单。

7.申请人在深圳范围内开户的中国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2份。

注：中行银行卡或者存折复印件，需要持卡人抄写一遍卡号或者存折号并签字按指模。

二、归侨、侨眷认定

（一）办理条件

常住户口在深圳宝安新安的归侨侨眷。

（二）所需材料

1.华侨或归侨的证明，或者我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在国外定居的证明。

2.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与上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3.如果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还须提供经公证机关出具的扶养公证。

4.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委托声明书，代理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6.街道办社会事务科（统侨办）签署意见办理《确认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面申请表》。

三、廉租住房申请审批

（一）办理条件

|  |
| --- |
|  |
|  |

低保或低保边缘无房家庭申请条件（需同时满足）：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且在享受廉租保障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任何住房保障；  
 3.申请人属于经民政部门按本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办法规定认定的低收入居民（包括低保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员）且已经取得由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等低收入证明文件。未经认定为本市低收入居民的共同申请人，不计入廉租保障对象人口数。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廉租保障申请表》（原件1份）。

2.全家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各1份，核原件）。

3.结婚证（复印件1份，核原件）。

4.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核原件）。

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者《深圳市低保

边缘人员救助证》（复印件1份，核原件）。

6.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核原件）。

7.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

四、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审批

（一）办理条件

1.户籍居民:

⑴低收入家庭，包括低保户、低保边缘户；

⑵遭受自然灾害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

⑶遭受交通意外、疾病、火灾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家庭；

⑷不属于低收入家庭，但家庭有长期患病者或在校学生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了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⑸其它特殊困难人员；

2.非户籍低收入居民:

持有宝安区居住证，申请时在宝安区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且申请前连续在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过一年，因重大疾病、突发意外造成困难，医疗自费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非户籍低收入居民。

（二）所需材料

**宝安户籍居民：**

1.《深圳市宝安区特殊困难临时审批表》。

2.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3.家庭收入证明。

4.因医疗问题造成生活困难的，需提供街道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自费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的医疗收费发票。

5.因负担子女教育费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出具相关就读证明和学杂费发票。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非宝安户籍居民：**

1. 《深圳市宝安区特殊困难临时审批表》;

2.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3.家庭收入证明。

4.居住证。

5.在我区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证明。

6.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证明。

7.本市街道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自费金额累计1万元以上的医疗收费发票。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临时救助的次数：每人每年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超过两次，由申请人在当年发生困难6个月内提出申请，同一事由一年内不予重复救助。

五、城市居民低保边缘待遇审批

（一）办理条件

1．具有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户籍居民；

2．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低保边缘户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之间）。

（二）所需材料

1.《低保边缘申请材料登记表》。

2.《深圳市宝安区低保边缘对象申请审批表》。

3.《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

4.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按人将证件复印成一页A4纸）

5.户主及其他已婚家庭成员计划生育证明。

6.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7.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在同一街道办事处的，应当提交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

8.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

9.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⑴有收入的，需提交家庭成员的有效收入证明。

⑵没有收入的，提供劳动管理机构出具的失业登记证明。

⑶残疾人的，提供残疾人证。

⑷在校学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学生在读证明。

⑸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或提前病退的社保证明。

⑹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⑺丧偶的，提交死亡证明。

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

（一）办理条件

1．具有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户籍居民；

2．其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所需材料

1.《低保申请材料登记表》。

2.《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

3.《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

4.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按人将证件复印成一页A4纸）

5.户主及其他已婚家庭成员计划生育证明。

6.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7.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在同一街道办事处的，应当提交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

8.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

9.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⑴有收入的，需提交家庭成员的有效收入证明。

⑵没有收入的，提供劳动管理机构出具的失业登记证明。

⑶残疾人的，提供残疾人证。

⑷在校学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学生在读证明。

⑸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或提前病退的社保证明。

⑹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⑺丧偶的，提交死亡证明。

七、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一）办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70岁以上深户老人均可办理。

（二）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和户口薄的A4纸复印件，并验原件。

2.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

3.个人相关银行账号（农业银行深圳支行）。

4.《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

5.委托近亲属或其他工作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

八、深圳市敬老优待证（蓝证）发放、深 圳市敬老优待证（黄证）发放

（一）办理条件

1．凡具有深圳市户籍老年人，女年满60周岁以上，可办理蓝色《深圳市敬老优待证》；

2．男女年满65周岁可办理黄色《深圳市敬老优待证》；

（二）所需材料

1.居民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2.数码照相回执原件或复印件一张。

九、深圳市暂住老年人免费乘车证发放

（一）办理条件

凡居住在深圳的非深圳户籍老年人，男女年满65周岁以上，可办理黄色《深圳市暂住老人免费乘车证》。

（二）所需材料

1.《办理深圳市暂住老人免费乘车证申报表》。

2.居民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居民有效居住证（验原件收复印件）或《内地居民采集表》。

4.数码照相回执原件或复印件一张。

十、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认定

（一）办理条件

深圳市60岁以上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年人。

（二）所需材料

（一）以下5类老人共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户口簿需要有户主页）。

（二）以下5类老人分别还要提供的材料：

**1.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

（带原件备查）。

（2）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需证明生活不能自理）。

**2.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需证明生活不能自理）。

**3.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提交：**

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三无”老人证明。

**4.60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提交：**

《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5.60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提交：**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十一、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注销

（一）办理条件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老人去世后,近亲属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老人去世情况告知社区工作站。

（二）所需材料

1. 死亡证明。

2．《深圳市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助终止报告书》

十二、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发放

（一）办理条件

1.优抚对象；

2.因伤、病、残、孤老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困难等情况。

（二）所需材料

1.宝安区优抚对象各类补助申请表。

2.优抚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4.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5.医疗或其他原因造成临时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国内居民办理收养登记

1. 办理条件

《收养法》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二）所需材料

1.收养人、被收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面即可，与户口本同复印在一张纸上），

2.收养人、被收养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收养人的结婚证（如收养人为单身不需要提供）。

4.收养人的计划生育正面。

5.被收养人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6.收养人、被收养人的体检报告。

7.收养人的有教育抚养子女能力的证明。

8.收养人的收养询问笔录。

十四、国内居民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办理条件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六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二）所需材料

1.原收养人、被收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收养人、被收养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原民政部门颁布的收养登记证。

4.与送养人签署的解除收养关系协议。

十五、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一）办理条件

1.持有台湾地区签发的有效台湾身份证件和大陆签发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的台湾学生；  
 2.申请就读我区中小学、幼儿园；  
 3.提供在我区合法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

（二）所需材料

在我省就读义务教育的台湾学生，须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如下资料：

1、身份证明：台湾学生及其父母或委托监护人的身份证明，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核原件并收1份复印件）。若属于父母离异，子女跟随大陆方的父亲或母亲居住在本区的，需提供亲子关系证明或居民户口本（核原件并收1份复印件）。

2、住房证明：①若台湾学生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在我区有固定房产的，需提供居住的房屋房产证（核原件并收1份复印件））；②若台湾学生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在我区租房居住的，需提供经居住地所在街道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原件并收1份复印件）；③若台湾学生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属于居住在工作单位所提供的员工宿舍的，需提供单位员工宿舍的房产证或经居住地所在街道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原件并收1份复印件）。④若属于在深圳投资办厂的，可提供在深圳投资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核原件并收1份复印件）。

3、入学证明：申请学生提供免冠彩照两张（红底蓝底均可），填写《台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一式两份，区台办签署意见办理《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十六、区管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一）办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名称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的规定，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5.有必要的场所；

6.申请成立登记社会工作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⑴举办者要求：个人举办者要求必须具备社工职业资格（1名社会工作师以上或2名助理社工师以上）；单位举办者要求其单位领导成员至少1人以上具备社工职业资格；⑵开办资金10万元及以上；⑶管理人员需配备3个及以上助理社工师管理人员（或者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人员）；⑷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的活动场所，要求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并通过消防验收。

（二）所需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字、盖章）。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人签名）。

4.《民办非企业单位理（董）事备案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及理（董）事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人签名）。

5.理（董）事会通过的《章程》（举办者签字/举办单位盖章、所有理事成员签字，原件一式1份）。

6.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原件1份；有许可证的交许可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属于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7.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原件1份，附消防意见书）。

注：场地材料包括：（1）场地使用证明（原件1份，由场地提供方出具）；（2）如场地为提供方租赁的，则提供《房屋租赁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提供方盖公章或签名；用途请确认非住宅）；（3）如场地为提供方自有房产，则提供《房产证》（复印件1份，提供方盖公章或签名；用途请确认非住宅）；（4）或提供方身份证明（提供方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或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8.开办资金证明文件（原件1份）。

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由开通“深圳民政E线通”的银行出具资信证明。《验资报告》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作，请确认无“公司”、“股东”、“投资款”等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表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三）办理程序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须首先进行网上申请（网址：http://113.98.246.4:7013/mw/index\_ba.html，（账户与名称预审一致）登陆后选择“宝安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现场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

2.网上填报内容，请填写完成保存、提交后，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受理后再自行打印,并相应签字/盖章;按材料清单完善相关纸质版材料，并递交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3.其他申请材料需要上传WORD电子文档或扫描件（如涉及到签名盖章的材料，须签名盖章后再扫描），并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纸质件。

十七、区管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

（一）办理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条件的，拟申请登记的名称（行政区划名或地名、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二）所需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及盖章）。

2.举办者、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举办者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3.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本人签名）。

4.字号授权证明（原件1份；如涉及字号授权，则需提供）。

5.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需由举办者签字或盖章）。

6.可行性报告（原件1份，区级需提供，教育培训类无需提供）。

（三）办理程序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须首先进行网上申请【网址：http://113.98.246.4:7013/mw/index\_ba.html，首次登陆先注册为机构用户，登陆后选择“宝安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现场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

2.网上填报内容，请填写完成保存、提交后，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受理后再自行打印,并相应签字/盖章;按材料清单完善相关纸质版材料，并递交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3.其他申请材料需要上传WORD电子文档或扫描件（如涉及到签名盖章的材料，须签名盖章后再扫描），并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纸质件。

十八、区管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一）办理条件

1、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2、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3、区级社会团体需要8-10个主要发起人、发起单位签名盖章。（参考市民政局）；

4、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2款规定）；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6、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7、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8、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没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予批准筹备的情形。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二）所需材料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

3.《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人签名）。

4.《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负责人包含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5.《社会团体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

6.《社会团体会员（单位、个人）登记表》（网上填报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

7.会员大会通过的《章程》（原件一式1份）。

注：须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章程须加盖业务主管单位骑缝章；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拟制，根据实际修改协会宗旨、业务范围、会员构成等部分，以及添加细节规定等，框架和条款一般不作改动。

8.社会团体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原件一份），附会议签到表及选举结果统计表（复印件1份，核原件）。

9.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属于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无需提供）。

10.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如没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的则无需提供）。

11.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原件1份，附消防意见书）。

注：场地材料包括：（1）场地使用证明（原件1份，由场地提供方出具）；（2）如场地为提供方租赁的，则提供《房屋租赁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提供方盖公章或签名；用途请确认非住宅）；（3）如场地为提供方自有房产，则提供《房产证》（复印件1份，提供方盖公章或签名；用途请确认非住宅）；（4）或提供方身份证明（提供方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或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12.注册资金证明文件（原件1份）。

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的验资报告；或由开通“深圳民政E线通”的银行出具资信证明。《验资报告》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作，请确认无“公司”、“股东”、“投资款”等不符合社会团体性质的表述。

13.《名称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三）办理程序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须首先进行网上申请（网址：http://113.98.246.4:7013/mw/index\_ba.html，登陆后选择“宝安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现场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

2.网上填报内容，请填写完成保存、提交后，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受理后再自行打印,并相应签字/盖章;按材料清单完善相关纸质版材料，并递交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3.其他申请材料需要上传WORD电子文档或扫描件（如涉及到签名盖章的材料，须签名盖章后再扫描），并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纸质件。